

TQF 多元方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發 佈 日 期：115 年 08 月 07 日

總 修 正 說 明：針對 TQF 多元方案相關條文修正下列規範事項。

1. 刪除 TQF 多元方案標誌之審查。
2. 統一規範「包裝樣稿之審查」程序。
3. 統一調整方案管理規範之「章節名稱」。

適用對象／範圍：TQF 驗證方案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認可之驗證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驗證食品工廠。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TQF-FS) 2025 年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3.5 TQF-FS 驗證宣傳 TQF-FS 驗證工廠檢具佐證資料經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 不 得將 TQF-FS 方案標誌用於驗證工廠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1.3.5 TQF-FS 驗證宣傳 TQF-FS 驗證工廠檢具佐證資料經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將 TQF-FS 方案標誌用於驗證工廠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TQF-FS 方案標誌僅供 TQF 協會及驗證機構使用，故修正規範。
7. TQF-FS 方案驗證 管理 流程	7.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7.2.1 書面 文件審查 書面 文件審查係指由驗證機構指派之稽核員，針對食品工廠為施行 TQF-FS 驗證所制定的規格、政策、程序及 HACCP 計畫進行的系統性審查。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 書面 文件審查得於現場稽核合併辦理，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	7.2.1 文件審查 文件審查係指由驗證機構指派之稽核員，針對食品工廠為施行 TQF-FS 驗證所制定的規格、政策、程序及 HACCP 計畫進行的系統性審查。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文件審查得於現場稽核合併辦理，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	1. 修正章節標題及內容，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2. 後續條文比照修正。
7.2 驗證流程 初次驗證	7.2 初次驗證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7.4 相關規範 驗證管理	7.4 驗證管理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7.4.2 暫時終止、<u>終止或結束</u>驗證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 TQF-FS 驗證工廠之驗證資格： - 現場稽核發現嚴重缺失項目或產品抽樣檢驗複驗不通過時，須重新查驗時，驗證機構將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 TQF-FS 驗證工廠於期限內符合驗證機構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 遠端稽核時判定 TQF-FS 驗證工廠發現嚴重缺失項目，則將立即暫時終止該 TQF-FS 驗證工廠之驗證資格，並安排現場稽核以確認該廠之符合性。 - 若追蹤管理結果為缺失項目達 9 點（含）以上時，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 TQF-FS 驗證工廠於期限內符合驗證機構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u>TQF-FS 驗證工廠經衛生主管機關裁處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情節達到嚴重缺失。</u>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驗證機構得終止 TQF-FS 驗證工廠之驗證資格，並立即通知 TQF 協會，於 TQF-ICT 平台上變更該工廠之驗證狀態為終止驗證，並向 TQF-FS 驗證工廠說明理由及生效日期： 年度追蹤管理結果判定為不通過，驗證機構終止 TQF-FS 驗證工廠驗證資格，工廠於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經終止驗證資格之 TQF-FS 驗證工廠自終止生效日起，應向驗證機構繳回其 TQF-FS 方案驗證證書。<u>該食品工廠於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如擬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u>	7.4.2 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驗證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 TQF-FS 驗證工廠之驗證資格： - 現場稽核發現嚴重缺失項目或產品抽樣檢驗複驗不通過時，須重新查驗時，驗證機構將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 TQF-FS 驗證工廠於期限內符合驗證機構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 遠端稽核時判定 TQF-FS 驗證工廠發現嚴重缺失項目，則將立即暫時終止該 TQF-FS 驗證工廠之驗證資格，並安排現場稽核以確認該廠之符合性。 - 若追蹤管理結果為缺失項目達 9 點（含）以上時，驗證機構得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 TQF-FS 驗證工廠於期限內符合驗證機構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驗證機構得終止 TQF-FS 驗證工廠之驗證資格，並立即通知 TQF 協會，於 TQF-ICT 平台上變更該工廠之驗證狀態為終止驗證，並向 TQF-FS 驗證工廠說明理由及生效日期： - 年度追蹤管理結果判定為不通過，驗證機構終止 TQF-FS 驗證工廠驗證資格，工廠於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經終止驗證資格之 TQF-FS 驗證工廠自終止生效日起，應向驗證機構繳回其 TQF-FS 方案證書。	1. 新增暫時終止之條件，以使驗證機構於判定時有依循規範。 2. 將終止驗證後之配合事項進行整併。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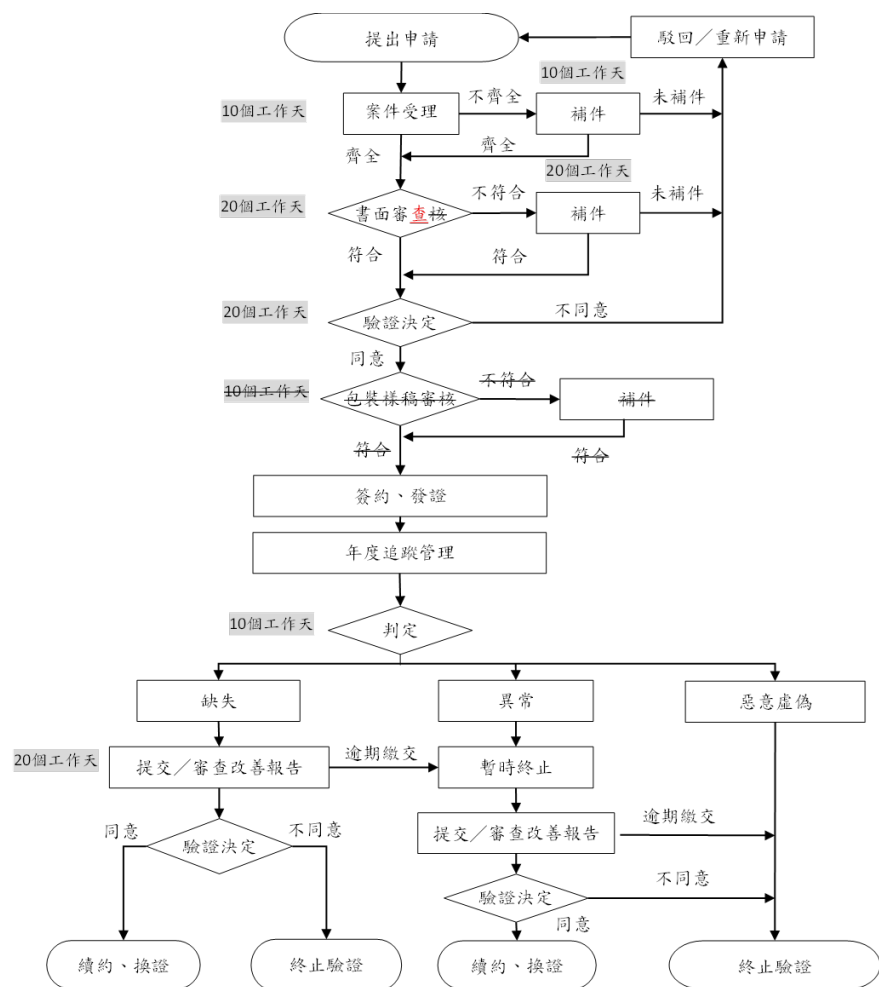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TQF-QM) 2025 年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4 TQF 微笑標章 TQF-QM 驗證工廠檢具佐證資料經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 ，始得將 TQF 微笑標章及 TQF-QM 方案標誌 依 <u>TQF 驗證產品之事實</u> 使用於推廣宣導使用，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u>TQF-QM 驗證工廠不得將 TQF-QM 方案標誌用於推廣宣導。</u>	1.4 TQF 微笑標章 TQF-QM 驗證工廠檢具佐證資料經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將 TQF 微笑標章及 TQF-QM 方案標誌依事實於推廣宣導使用，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或產品型錄等。	TQF-QM 方案標誌僅供 TQF 協會及驗證機構使用，故修正規範。
2.TQF-QM 方案驗證 <u>管理</u> 流程	2.TQF-QM 方案驗證流程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2.1.1 提出申請 食品工廠應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簡稱 TQF-ICT 平台）提出申請，填妥並上傳相關資料，提供驗證機構審核： (1)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申請書」。 (2)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 (3) 同類產品資料。 <u>(4) 產品品質管理計畫。</u> (5) TQF 驗證產品資料。 <u>食品工廠申請 TQF 驗證應簽署「TQF 微笑標章使用承諾書」，並將正本檢送 TQF 協會。</u>	2.1.1 提出申請 食品工廠應至 TQF 驗證作業系統（簡稱 TQF-ICT 平台）提出申請，填妥並上傳相關資料，提供驗證機構審核： (1)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申請書」。 (2) 「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 (3) 同類產品資料產品品質管理計畫。 (4) TQF 驗證產品資料。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2.1.2 案件受理 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書面通知食品工廠及 TQF 協會立案。 食品工廠應簽署「TQF 微笑標章使用承諾書」，TQF 協會於收到正本後提供食品工廠 TQF 微笑標章設計檔案，食品工廠可先行用於申請驗證之產品包裝樣稿。	2.1.2 案件受理 驗證機構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後，書面通知食品工廠及 TQF 協會立案。 食品工廠應簽署「TQF 微笑標章使用承諾書」，TQF 協會於收到正本後提供食品工廠 TQF 微笑標章設計檔案，食品工廠可先行用於申請驗證之產品包裝樣稿。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2.1.3 書面審查 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書面審查得於現場稽核合併辦理，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 <u>當書面審查通過後，驗證機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食品工廠並副知 TQF 協會，再由 TQF 協會提供 TQF 微笑標章設計檔案給食品工廠。食品工廠於收到設計檔案後應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供驗證機構審查，驗證機構應於書面審查後迄驗證決定前完成包裝樣稿審查作業。</u> <u>驗證機構收到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後，應指派審查人員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審查，如有不符應通知食品工廠補件。</u>	2.1.3 書面審查 經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達成共識後，書面審查得於現場稽核合併辦理，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2.3 相關規範<u>驗證管理</u>	2.3 驗證管理	

TQF Clean 附加驗證方案(TQF Clean) 第 2.0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方案相關條文有關下列專門用語須進行修正) TQF Clean <u>驗證</u> 標章 TQF Clean 附加驗證 <u>基</u> 標準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 <u>承諾書</u> 同意書」 TQF Clean10 大不添加 <u>驗證</u> 標章 TQF Clean100%無添加 <u>驗證</u> 標章 書面審 <u>查</u> 核	(本方案相關條文有關下列專門用語須進行修正) TQF Clean 標章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準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 TQF Clean10 大不添加標章 TQF Clean100%無添加標章 書面審核	修正用詞，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2.TQF Clean 附加方案驗證 <u>管理</u> 流程	2.TQF Clean 附加驗證流程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2.3 <u>相關規範</u> 驗證管理	2.3 驗證管理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2.1 驗證流程



2.1 驗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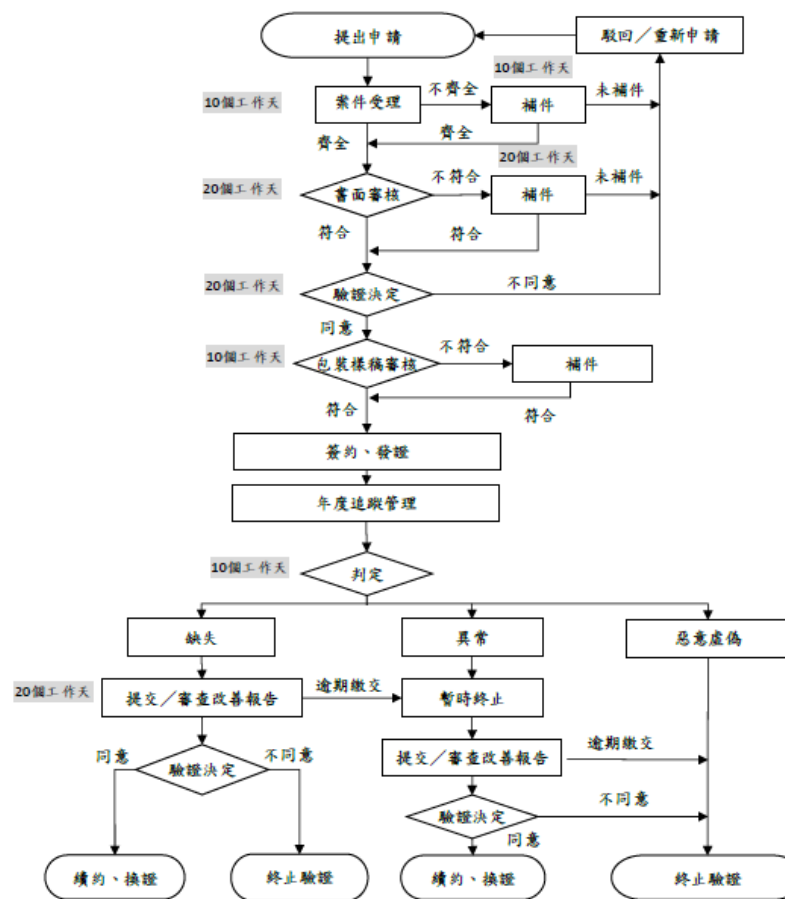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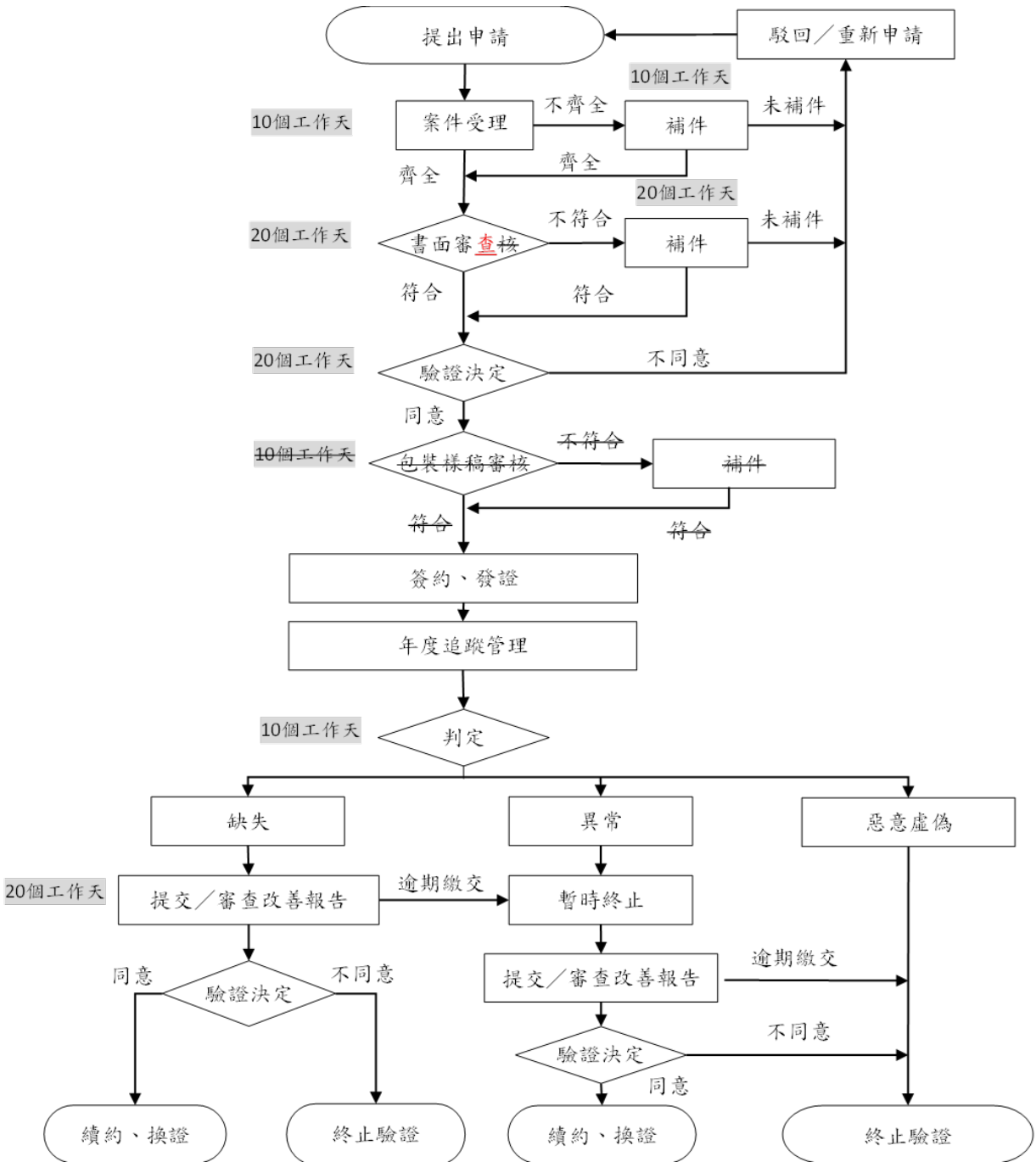
圖 1—TQF Clean 附加驗證流程圖

修正書面審核為書面審查及移除包裝樣稿審核之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參考文末附圖。

2.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提出 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之產品為取得 TQF-QM 之驗證產品。 (2)申請之工廠 3 年內未發生「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簡稱 TQF-FS 方案）或 TQF-QM 方案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或終止之情事。 <u>食品工廠應填妥下列文件，提供驗證機構審核：</u> (1)「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書」，並已確認自檢表內容及簽署 TQF Clean 附加驗證聲明。 (2)「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新增及變更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 (3)工廠或公司內部產品開發之程序或政策文件（請參照 3.3）。 (4)針對 TQF Clean 方案內容之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及紀錄（請參照 3.3）。 <u>申請者申請 TQF Clean 附加驗證應簽署「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並將正本檢送 TQF 協會。</u>	2.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提出 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之產品為取得 TQF-QM 之驗證產品。 (2)申請之工廠 3 年內未發生「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簡稱 TQF-FS 方案）或 TQF-QM 方案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或終止之情事。 填妥下列文件，提供驗證機構審核： (1)「TQF Clean 附加驗證申請書」，並已確認自檢表內容及簽署 TQF Clean 附加驗證聲明。 (2)「TQF Clean 附加驗證產品新增及變更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 (3)工廠或公司內部產品開發之程序或政策文件（請參照 3.3）。 (4)針對 TQF Clean 方案內容之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及紀錄（請參照 3.3）。	條文內容部分與 1.2 基本要求重複，整合至 1.2 條。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2.1.3 書面審查 驗證機構應指派資料審查人員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核，並確認下列事項： (1)申請之工廠與產品符合 2.1.1 之要求。 (2)申請之產品所使用原料符合 1.3TQF Clean 食品添加物標準。 驗證機構應於立案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請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 <u>當書面審查通過後，驗證機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再由 TQF 協會提供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設計檔案給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設計檔案後應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供驗證機構審查，驗證機構應於書面審查後迄驗證決定前完成包裝樣稿審查作業，包裝樣稿內容應符合但不限於 TQF-QM 方案管理規範及 TQF Clean 方案管理規範。</u> <u>驗證機構收到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後，應指派審查人員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審查，如有不符應通知申請者補件。</u>	2.1.3 書面審核 驗證機構應指派資料審查人員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核，並確認下列事項： (1)申請之工廠與產品符合 2.1.1 之要求。 (2)申請之產品所使用原料符合 1.3TQF Clean 食品添加物標準。 驗證機構應於立案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結果，必要時請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驗證機構將駁回該案件。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2.1.5 包裝樣稿審核 申請者應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署「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簡稱 TQF Clean 標章）之使用檔案。 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 Clean 標章檔案後盡速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予驗證機構，由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人員進行確認，內容應符合但不限於： (1)符合 TQF-QM 方案之標示規範。 (2)符合 TQF Clean 方案管理規範。 驗證機構收到包裝樣稿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確認並通知申請者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通過後方可使用並進行生產。 (2.1.5 節條文併入 2.1.3 節，後續條號同步修正)	2.1.5 包裝樣稿審核 申請者應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署「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 Clean 附加驗證標章（簡稱 TQF Clean 標章）之使用檔案。 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 Clean 標章檔案後盡速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予驗證機構，由驗證機構之資料審查人員進行確認，內容應符合但不限於： (1)符合 TQF-QM 方案之標示規範。 (2)符合 TQF Clean 方案管理規範。 驗證機構收到包裝樣稿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確認並通知申請者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通過後方可使用並進行生產。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附錄 1、TQF Clean <u>驗證</u>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本使用規範為規範 TQF Clean 驗證工廠使用及驗證機構管理 TQF Clean 驗證標章與 TQF Clean 證書之要求。 1. TQF Clean 驗證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 (7) 使用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於廣告文宣前，應經 TQF 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刪除附錄 1-1.(7)條文，後續條號同步調整)	附錄 1、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本使用規範為規範 TQF Clean 驗證工廠使用及驗證機構管理 TQF Clean 標章與 TQF Clean 證書之要求。 1.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 (7) 使用 TQF Clean 標章及 TQF Clean 驗證證書於廣告文宣前，應經 TQF 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廣告文宣之內容，業者應依驗證合約書、驗證標章承諾書之規範自主管理。

TQF Clean 方案驗證流程圖(修正對照)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TQF-FF) 第 1.0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目錄 1.2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架構 2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之制修訂 2.1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3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 <u>驗證管理</u> 程序 3.3 <u>相關規範</u> 驗證管理 3.4 食品業者之抱怨與異議申訴 4TQF- <u>FF</u> <u>方案驗證基準</u> 機能性食品管理要求	目錄 1.2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架構 2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之制修訂 2.1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3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程序 3.3 驗證管理 3.4 食品業者之抱怨與異議申訴 4TQF 機能性食品管理要求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1.2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架構	1.2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架構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2.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之制修訂 2.1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2.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之制修訂 2.1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3.TQF- <u>FF</u>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 <u>驗證管理</u> 程序	3.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程序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
3.1 驗證流程 	3.1 驗證流程	新增驗證流程圖 參考文末附圖

3.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應確認其工廠及產品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應提交下列書面資料予 TQF-FF 驗證機構審核：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 (2)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 · · (10) 其他佐證之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獻資料。 上述應提交之機能性成分及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報告，其檢驗機構應符合附錄 4 有關檢驗機構之要求。 <u>申請者申請 TQF-FF 驗證應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並將正本檢送 TQF 協會。</u>	3.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應確認其工廠及產品符合 1.3 基本要求，並應提交下列書面資料予 TQF-FF 驗證機構審核：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申請書。 (2) 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申請驗證聲明書。 · · (10)其他佐證之相關研究報告或文獻資料。 上述應提交之機能性成分及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報告，其檢驗機構應符合附錄 4 有關檢驗機構之要求。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3.1.4 包裝樣稿預審 申請驗證之產品，僅於通過 TQF-FF 驗證後，始得生產標示有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簡稱 TQF-FF 驗證標章）之產品；未通過 TQF-FF 驗證之產品，其標有 TQF-FF 驗證標章之包裝樣稿僅供初次申請驗證時之包裝樣稿預審用。 申請者得於書面審查通過後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FF 驗證標章之使用檔案。 <u>3.1.3 書面審查</u> <u>當書面審查通過後，TQF-FF 驗證機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並副知 TQF 協會。再由 TQF 協會提供 TQF-FF 驗證標章設計檔案給申請者。申請者於收到設計檔案後應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供 TQF-FF 驗證機構審查，驗證機構應於書面審查後迄驗證決定前完成包裝樣稿審查作業，包裝樣稿內容亦應符合但不限於 TQF-FS 方案管理規範之標示規範及 TQF-FF 方案管理規範。</u> <u>TQF-FF 驗證機構於收到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後，應指派審查人員於 10 個工作天內，針對驗證產品之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辦理審查，如有不符應通知申請者補件。</u> (3.1.4 節條文併入 3.1.3 節，後續條號同步修正)	3.1.4 包裝樣稿預審 申請驗證之產品，僅於通過 TQF-FF 驗證後，始得生產標示有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簡稱 TQF-FF 驗證標章）之產品；未通過 TQF-FF 驗證之產品，其標有 TQF-FF 驗證標章之包裝樣稿僅供初次申請驗證時之包裝樣稿預審用。 申請者得於書面審查通過後簽署「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使用承諾書」，其正本寄送予 TQF 協會，以取得 TQF-FF 驗證標章之使用檔案。 申請者應於收到 TQF-FF 驗證標章檔案後盡速提供申請產品之包裝樣稿予 TQF-FF 驗證機構。 TQF-FF 驗證機構應指派審查人員，針對驗證產品之標章、機能性成分、其含量及製造工廠資訊之標示進行審核，包裝樣稿內容亦應符合但不限於 TQF-FS 方案之標示規範及 TQF-FF 方案。	修正包裝樣稿審核程序，使與 TQF 多元方案程序一致。

3.3 <u>相關規範</u> 驗證管理	3.3 驗證管理	修正章節標題，使與TQF 多元方案一致。
3. <u>3.3</u> 4 食品業者之抱怨與異議申訴	3.4 食品業者之抱怨與異議申訴	將食品業者之抱怨與異議申訴章節併入 3.3 相關規範章節。
4.TQF- <u>FF 方案驗證基準</u> 機能性食品管理要求	4.TQF 機能性食品管理要求	修正章節標題
附錄 1、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 (7)使用 TQF-FF 驗證標章及 TQF-FF 驗證證書於廣告文宣前，應經 TQF 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刪除附錄 1-1.(7)條文，後續條號同步調整)	附錄 1、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與驗證證書使用規範 1. TQF 機能性食品驗證標章及驗證證書之使用及管理 (7)使用 TQF-FF 驗證標章及 TQF-FF 驗證證書於廣告文宣前，應經 TQF 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廣告文宣之內容，業者應依驗證合約書、驗證標章承諾書之規範自主管理。

TQF-FF 方案驗證流程圖(新增)

